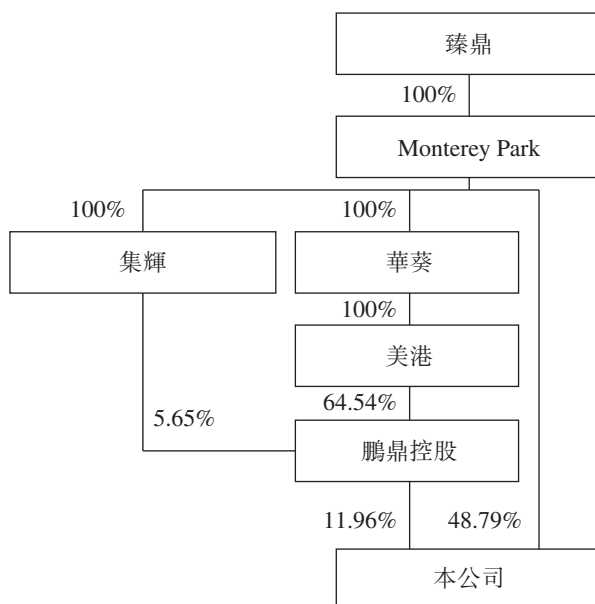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透過其子公司（即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75%。下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於本公司的持股簡化結構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臻鼎透過其子公司（即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臻鼎、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臻鼎及其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製造商，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及IC載板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及存儲設備、可穿戴設備、通信、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互聯網通信、個人電腦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由鵬鼎集團及臻鼎科技的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而IC載板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則由本集團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保留臻鼎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及集輝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保留臻鼎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我們集團及保留臻鼎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臻鼎亦透過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各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與保留臻鼎集團經營的業務（「**保留臻鼎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及保留臻鼎集團於[編纂]後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 IC載板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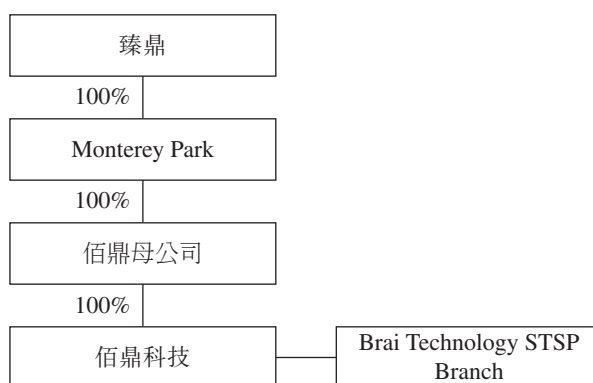
- | | |
|---------------|---|
| 保留臻鼎集團
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印刷電路板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涵蓋印刷電路板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相關集成解決方案。該業務由鵬鼎集團及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ii) 臻鼎將保留其在佰鼎科技的權益，而佰鼎科技將繼續作為OEM僅為本集團生產及加工IC載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佰鼎科技」。(iii) 其他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非主營業務，例如由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的廢棄物及污水處理。 |
|---------------|---|

IC載板及印刷電路板在電子價值鏈中發揮不同功能。IC載板是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專業高密度互連平台，作為在硅芯片與印刷電路板之間提供電氣連接、機械支撐及熱管理的關鍵載體。相比之下，印刷電路板是系統級互連平台，用於連接封裝半導體器件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形成完整的電子系統。由於IC載板直接在芯片封裝層面運作，其需要更先進的製造技術、更高的互連精度及更嚴格的材料性能要求，而印刷電路板則主要專注於元件集成及系統級連接。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由鵬鼎集團及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印刷電路板業務為兩種根本不同的業務，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

佰鼎科技

佰鼎科技為保留臻鼎集團的成員公司，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IC載板的生產。佰鼎科技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本集團。下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於佰鼎科技的持股簡化結構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佰鼎科技採購了若干半成品及製成品，採購總成本為約25,000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0.0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鼎科技的年度產能為605千片。[編纂]時及[編纂]後，佰鼎科技預期將繼續作為OEM僅為本集團生產及加工IC載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 框架採購協議」。

被排除業務之排除原因

根據中國台灣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投資者（包括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台灣的IC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行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擁有佰鼎科技在法律上不可行。

倘若本集團其後獲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擁有佰鼎科技，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保留臻鼎集團收購佰鼎科技。根據臻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不競爭承諾，本集團有權收購臻鼎、其任何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所經營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佰鼎科技將僅作為本集團IC載板的OEM，而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防止本集團與佰鼎科技日後產生任何競爭，臻鼎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了不競爭承諾，據此，臻鼎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將行使對Monterey Park、佰鼎母公司及佰鼎科技的控制權，以確保佰鼎科技(i)應向本集團供應與IC載板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IC載板、IC載板加工及合同製造服務）以及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擬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統稱「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ii)除為履行本集團訂單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進行生產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提供與IC載板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與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及(iii)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干擾、損害、妨礙或對禮鼎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根據此獨家供應安排，佰鼎科技將不會承接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有關IC載板產品及服務的訂單，並將僅在本集團產能受限或客戶對產品生產地點有地理要求的情況下，作為本集團有關IC載板產品及服務的OEM。因此，佰鼎科技無法亦不會就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本集團將獨立於佰鼎科技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開展業務不依賴佰鼎科技或保留臻鼎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僅為本集團整體產能的補充，而非關鍵部分。本集團向佰鼎科技發出的任何採購訂單將遵守「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更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臻鼎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運營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業務，且本集團與保留臻鼎集團之間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及(ii)保留臻鼎集團業務目前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臻鼎已承諾，除將僅作為本集團OEM的佰鼎科技外，保留臻鼎集團將不會從事我們主要業務的任何部分。

不 競 爭 承 諾

於[●]，臻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不競爭**。臻鼎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下文第(iv)分段所載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外，其不得（且不得允許其任何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或透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從該等業務中獲益，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損害、阻礙或不利影響禮鼎集團業務。
- (ii)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臻鼎亦已承諾，倘臻鼎、其聯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知悉、或獲推薦或獲提供可能直接或間接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禮鼎集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禮鼎集團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臻鼎應（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

- (a) 向我們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新業務機會，並向我們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資料；及
- (b) 倘若有任何情況導致本集團無法從事新業務機會，臻鼎在取得本集團確認後，可從事該等新業務機會。然而，倘本集團其後獲准從事該等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臻鼎、其聯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從事該等新業務機會而開展的任何業務，惟前提是此舉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損害股東利益，且符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安排。

(iii) **進一步承諾**。臻鼎進一步承諾：

- (a) 倘臻鼎、其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任何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能夠或可能導致與禮鼎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則其應授予本集團該等業務或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條款與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同；及
- (b) 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臻鼎、其任何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士所經營與禮鼎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根據新業務機會經營的任何業務。收購條款應在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釐定，並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惟前提是，於各情況下，此舉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會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

(iv) **就有關共同擁有專利的確認及安排**。臻鼎承認、同意並確認：

- (a) (A)本集團有權完整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所有由臻鼎（包括（就本段而言）其子公司）與本集團共同擁有的專利（「**共同擁有專利**」），且有權獨立及自由地使用共同擁有專利並授權第三方使用共同擁有專利，及臻鼎不得、亦無權單方面撤銷本集團就共同擁有專利享有的任何權利；(B)本集團基於共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擁有專利開展業務所得的任何收益(「共同擁有專利收益」)應僅歸屬於本集團，且臻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集團分享過往或未來產生的任何共同擁有專利收益；及(C)臻鼎不得就過往或未來使用共同擁有專利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成本或費用；及

(b) 臻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除外)轉讓任何共同擁有專利，且其不得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許該等第三方獲得或使用共同擁有專利的任何權利，或對共同擁有專利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v) **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誠如上文「一佰鼎科技」所述，臻鼎已承諾，於限制期內，其將行使對Monterey Park、佰鼎母公司及佰鼎科技的控制權，以確保佰鼎科技(a)應向本集團供應與IC載板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C載板的加工及合同製造服務)以及與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b)除為履行本集團訂單而進行生產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提供與IC載板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與禮鼎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及(c)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干擾、損害、妨礙或對禮鼎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vi) **限制期。**不競爭承諾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生效，直至(a)[編纂]於聯交所停止[編纂]之日(根據上市規則[編纂]或[編纂]導致的任何停止除外)；或(b)臻鼎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再有權單獨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限制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員工董事組成。

除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得望先生亦擔任鵬鼎控股資深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蕭得望先生身兼他職，但其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現時並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作出決策。此外，在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能憑藉其技能及專業經驗，為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提供充分的獨立監督。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持有或有權享有或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就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進行該等運營的全部權利。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營。

研發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研發團隊，成員擁有IC載板技術、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及先進製造工藝方面的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6名員工組成，他們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並未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進行任何研發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151項共同擁有專利，其中中國內地16項及美國1項共同擁有專利被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重大共同擁有專利**」）。我們目前並未在業務營運中使用，亦無計劃使用其他共同擁有專利。根據不競爭承諾，(i)臻鼎承認、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有權完整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所有共同擁有專利；及(ii)臻鼎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除外）轉讓任何共同擁有專利，亦不得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許該等第三方獲得或使用共同擁有專利的任何權利，或對共同擁有專利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及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a)本集團有權完整且不受限制地使用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並有權獨立使用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及向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b)本集團有權享有我們從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獲得的所有收益或收入；及(c)本集團就該等重大共同擁有專利享有的權利不受保留臻鼎集團單方面終止。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及管理我們的研發流程及使用我們的專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4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並未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履行任何銷售及營銷職能。

由於我們是IC載板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為OSAT、IDM及IC設計公司。相反，由於保留臻鼎集團業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領域，其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OEM及ODM公司。由於我們及保留臻鼎集團的部分客戶為業務涵蓋科技行業價值鏈不同環節的科技巨頭，我們與保留臻鼎集團的客戶可能重疊。然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保留臻鼎業務根本不同，本集團及保留臻鼎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於該等重疊客戶內部所面對的聯絡人、部門或實體各有不同。

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開發能力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且不依賴保留臻鼎集團。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從供應商採購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的原材料、半成品部件及成品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由11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他們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並未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履行任何採購職能，且我們並無與保留臻鼎集團進行任何聯合採購。因此，我們的採購職能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且不依賴保留臻鼎集團。

生產

我們使用自己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如上文「一佰鼎科技」所述，本集團與佰鼎科技之間的獨家供應安排僅為本集團整體產能的補充，而非關鍵部分。因此，我們的生產職能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且不依賴保留臻鼎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租賃深圳、秦皇島及中國台灣的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及車場，以支持我們的日常行政職能。該等場所不包括任何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將繼續向保留臻鼎集團租賃該等場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與臻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鵬鼎集團的框架租賃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保留臻鼎集團作出的銷售及採購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OSAT公司、IDM公司及IC設計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銷售產品、服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23.6%、0.1%、2.4%及5.1%。該等銷售涵蓋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向臻鼎集團成員公司銷售IC載板產品，以供其轉售予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我們於2023年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78.6百萬元，佔同年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99.9%。我們於2023年6月終止了該轉售安排，因為自此本集團已維持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的自身海外銷售渠道；
- (ii) 向保留臻鼎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屬表面處理及焊球植球服務的臨時加工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該等臨時分包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0.0%、80.0%、5.5%及2.8%。該安排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 (iii) 向保留臻鼎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倉儲設施。該等安排旨在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設施並降低鵬鼎集團的生產成本。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該等租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零、20.0%、1.9%及0.6%。預期該等安排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及
- (iv) 本集團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料材料，包括各類廢金屬及廢非金屬材料，僅為我們生產及加工活動的副產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該等廢料材料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對保留臻鼎集團總銷售額的0.1%、0.0%、92.6%及96.4%。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銷售的性質及金額較小，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進行的採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3.4%、5.0%、4.1%及3.3%。該等採購包括：

- (i) 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一次性收購IC載板產品存貨。該存貨採購於2023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佔同年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2.3%。如上所述，我們已於2023年6月建立獨立於保留臻鼎集團的自身海外銷售渠道。在建立我們自己的海外銷售渠道後，我們收購了該等存貨以統一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並其後終止了與保留臻鼎集團的轉售安排；
- (ii) 根據「一佰鼎科技」所載的獨家供應安排向佰鼎科技採購半成品及成品IC載板產品。該採購於2026年開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該採購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框架採購協議」；
- (iii) 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若干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因為保留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而該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的採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37.1%、33.4%、31.6%及34.4%。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是與我們生產及加工活動相關的輔助服務；
- (iv) 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租賃位於深圳、秦皇島及中國台灣的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以支持我們的日常行政職能，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2.5%、5.8%、4.9%及4.3%。該租賃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與臻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鵬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
- (v) 通過保留臻鼎集團採購公用事業。保留臻鼎集團與我們集團經營若干彼此相鄰的物業，並共享公用事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臻鼎集團不時代表本集團支付該等公用事業費用，而本集團其後向保留臻鼎集團償還有關費用。所有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均按成本償還，不加任何加成。本集團與保留臻鼎集團之間有關我們分佔的共享公用事業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總額的58.1%、60.8%、63.5%及61.3%。該安排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鵬鼎集團訂立的公用事業共享協議」。

鑒於該等服務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採購廢水及廢物處理服務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保留臻鼎集團採購原材料、模具及加工、設備及機械、在製品或製成品，惟與佰鼎科技的獨家供應安排除外。有關該安排下我們獨立性的分析，請參閱「一佰鼎科技」。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融資、報告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亦設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不因其過往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亦無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以擔保我們的任何借款。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等事項提供獨立監督。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作為我們股東的義務以及以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v)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受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透過其年度報告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納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業務機會)；
- (vii)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